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7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6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中小學校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1年以下之短期研習應遵循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」。爰請各校視需求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